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Infinity
Development

年報 2024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企業管治報告 | 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46 |
| 董事會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
| 綜合損益表 | 6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8 |
| 其他資料 | 124 |

附註：本年報分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李倩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湯慶華先生 (主席)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李倩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陸東全先生 (主席)

陳永祐先生

湯慶華先生

李倩敏女士

葉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祐先生 (主席)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李倩敏女士

葉嘉倫先生

公司秘書

沈凱聯先生

法定代表

葉展榮先生

沈凱聯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花旗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0

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二四年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736,338,000港元及約671,75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長約9.6%。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約100,411,000港元及約67,054,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長約49.7%。有關本集團業績及展望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論述。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3港仙）（將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5港仙（包括特別股息0.8港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主席

楊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約736,338,000港元及約671,750,000港元，增加約9.6%。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理區域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277,440,000港元及約209,106,000港元，增加約32.7%。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面對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成本之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52,282,000港元及約51,521,000港元，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為約103,667,000港元及約87,143,000港元，增加約19.0%。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00,411,000港元及約67,054,000港元，增加約4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的施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及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密切監察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來自德國及日本的企業）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高通脹及膠黏劑相關市場激烈競爭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難以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可行，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卓越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通脹和膠黏劑相關市場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此外，其中一項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7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5,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25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7.4%（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7.4%）。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9（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7）。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之正式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51,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1,26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23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11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09,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367,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持有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誠石」）30%股權。湖南誠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光伏有關項目。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為董事會的主要目標。因此，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有所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重大公司事務，如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公佈前供董事會作最終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適當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相關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將相關職能指派予其他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招致之法律訴訟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年報第46頁至第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具備同一行業或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於相關技能及經驗帶來良好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就評估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彼等之獨立專業判斷。

會議及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個別董事會成員於不同會議之出席情況及有關會議之舉行數目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 | | | |
|-------------------------|--------------------------|--------------------|--------------------|--------------------|--------------------|
| | 董事會 會議 ⁽⁶⁾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股東週年 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楊淵先生 ⁽¹⁾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葉展榮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⁷⁾ |
| 葉嘉倫先生 | 5/5 | 不適用 | 2/2 | 2/2 | 1/1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永祐先生 ⁽²⁾ | 6/6 | 3/3 | 2/2 | 2/2 | 1/1 |
| 陸東全先生 ⁽³⁾ | 6/6 | 3/3 | 2/2 | 2/2 | 1/1 |
| 湯慶華先生 ⁽⁴⁾ | 6/6 | 3/3 | 2/2 | 2/2 | 1/1 |
| 李倩敏女士 ⁽⁵⁾ | 4/4 | 1/1 ⁽⁵⁾ | 0/0 ⁽⁵⁾ | 0/0 ⁽⁵⁾ | 1/1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5) 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包括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的一次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7) 因病缺席。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擬訂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相關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關係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起計為期兩年。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以指定任期委任，細則仍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陸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陸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陸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陸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之背景及經驗，陸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陸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認為，陸先生的持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陸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陸先生的重選須經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守則條文，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規定(i)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及(ii)股東通函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應以具名方式披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守則條文。

董事就任及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其董事安排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研討會，作為企業管治及合規之持續專業培訓。部分董事亦按照彼等自身的喜好參與其他研討會，以增長及更新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知識、技能及理解，或更新彼等對相關規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且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新委任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的入職培訓、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定期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會／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 |
|-------------------------|------------------------|---------------|
| | 出席研討會、會議、 工作坊及內部簡報會 | 閱讀材料及 更新資料 |
| 執行董事 | | |
| 楊淵先生 | ✓ | ✓ |
| 葉展榮先生 | ✓ | ✓ |
| 葉嘉倫先生 | ✓ | ✓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永祐先生 | ✓ | ✓ |
| 陸東全先生 | ✓ | ✓ |
| 湯慶華先生 | ✓ | ✓ |
| 李倩敏女士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時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並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令董事會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為足夠。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已獲遵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並協助其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惟已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繫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c)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d)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李倩敏女士。湯慶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三次委員會會議，以(a)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b)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及(c)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

除上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進行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從而使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得以完善；(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設定目標的達成進展；(c)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e)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陸東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永祐先生、湯慶華先生、李倩敏女士及葉嘉倫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提名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作出提名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各方面的多元化；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之承諾；
- 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及
- 上市規則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以(a)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委任李倩敏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組成、董事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現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及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d)獨立釐定董事薪酬；(e)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f)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g)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h)確保在本公司年報中遵照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對董事薪酬作適當披露。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而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查閱。

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永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李倩敏女士及葉嘉倫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以(a)檢討及批准李倩敏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b)獨立檢討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薪酬委員會現有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1,000,001 – 1,500,000 | 3 |
| 1,500,001 – 2,000,000 | – |
| 2,000,001 – 2,500,000 | 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其他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相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其政策及常規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1,250,000港元及就非核數服務收取約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續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不確定之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適當保護資產以防止挪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其他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調查結果已予處理。並無發現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董事會垂注。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已作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運作架構相對精簡，為避免分散資源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其成效。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深明其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披露予公眾人士；
- 已制定及實施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來查詢之程序。

獲認可的高級管理層被授權為本公司的發言人，以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屬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提呈個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本公司亦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其他企業通訊）會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任何股東作出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查詢，可以根據「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一段所載以書面形式寄發。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與股東的溝通途徑，該等途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有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整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章程文件修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令股東可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可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股息政策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以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 (b) 實際及可用盈餘及營運資金；
- (c)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之現金流量；
- (d) 負債股權比率及債務水平；
- (e) 由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f) 一般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策略及財務狀況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 (g) 未來營運及盈利；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金額不能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須受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細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金融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其他金融契約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對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惟須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有關要求必須述明大會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以轉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近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均須經由一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項下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期限須為最少14個整日書面通知。

2. 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及載列該人士個人履歷的書面通知，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14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以轉交公司秘書。送交通知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之其他規定。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作出回覆。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強制性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了我們在製造業奉行可持續發展實踐和負責任管治的承諾。

近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我們認識到我們不僅對股東，對員工、客戶、社區及環境也負有經營責任。我們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融入在企業策略，是我們在業內領先並盡量減少碳足跡的使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營運中力求實踐最高水平的管治及道德標準。我們評估並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應對挑戰並盡量減低影響。我們亦制定並實施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致力於通過製造工序及可持續資源管理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政府要求制訂了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和目標，以不斷減少排放。我們已建立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商業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中。

我們亦深信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我們致力於提供愉快的工作環境，配合健康及安全標準，確保員工在安全及受支持的環境中工作。我們舉辦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員工的技能，為員工創造事業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雄心壯志地繼續訂立ESG目標，並就我們的進展作出具透明度的披露匯報。我們相信，通過奉行可持續發展實務，我們可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對營運有重大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展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發展及做法，以追求未來可持續發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外聘顧問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編寫，並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以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一節中所定義）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反饋及建議。歡迎把意見及建議發送至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方式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重點為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的核心生產廠房的環境表現，以及整個集團的社會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報告範圍乃根據所涉業務的重要性而釐定。具體而言，我們選取產生重大收益的業務，以全面呈列本集團的影響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於報告期間，中國及越南生產廠房貢獻約88.6%的收益。我們正銳意改善內部數據收集機制並按需要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並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循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及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結果已獲董事會批准。

量化

編製量化資料時所用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在適當情況下披露。量化資料的說明及可比較的數據已在可行情況下提供。

平衡

資料的陳述不存在任何篩選、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以免影響讀者的決策或判斷。

一致性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及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均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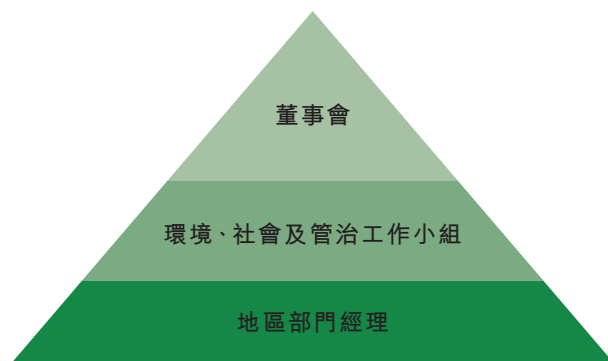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明確劃分監督、管理及執行的三個層級的職責分工，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融入日常營運。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制定目標及為本集團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在董事會之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機遇及重大議題；
2. 評估本集團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方面的進度及表現，並制定改進計劃；
3. 討論及審閱地區部門經理的建議；及
4.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6人組成，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須最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

地區部門經理主要包括行政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及生產部的經理，負責以下工作：

1. 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 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
3. 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監察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及
4. 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改進計劃的執行情況。

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地區部門經理的共同努力，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把相關政策和措施貫徹執行，並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文化在整個集團上下的推廣。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各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反饋意見。為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和表現，我們努力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公眾。在制定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運用多元化的參與方法和溝通渠道，詳情如下。

| 持份者 | 關注及期望 | 溝通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和其他監管報告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披露的信息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職業安全與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培訓• 績效評估• 定期會議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準時交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 電郵、電話和傳真• 產品和服務回饋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商業操守• 長期穩定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評估• 會議• 實地考察 |
| 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參與社區活動• 環保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已透過問卷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優先次序。問卷列出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人力資源等範疇。我們邀請了不同持份者就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發展及對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評分。

評估結果呈現我們的持份者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程度，有助我們優化相關政策及措施的規劃和推行，更有效地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董事會已按評估結果，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的基礎。

我們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適時檢視相關策略及目標，以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持份者期望，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不斷提升。



識別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國際標準及同業標杆，我們成功地識別出28項與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息息相關的議題。

參與

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透過問卷調查，就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評分準則包括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

優次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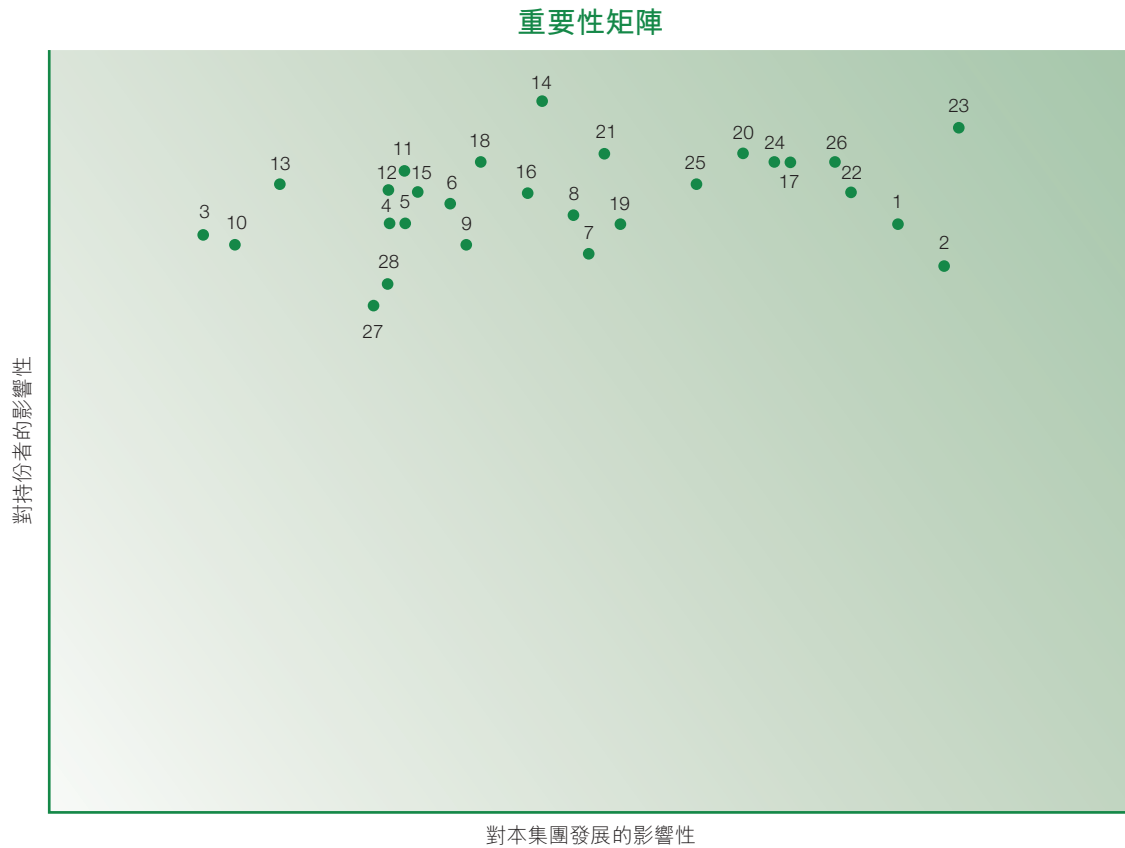
我們審視並綜合持份者回饋的意見。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我們釐定每項議題的重要性水平及排序。

檢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審閱並批准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作為本報告期間的重大議題。

重要性矩陣

位於右上區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我們的持份者及運營至為重要。評估結果顯示，持份者視產品安全為優先考慮的領域。他們特別強調了與排放、供應鏈管理以及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這使我們能夠優先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前瞻性策略的各個方面。



| 環境 | 僱用 | 營運 | 社區 |
|--------------|----------------|-------------------|---------|
| 1 氣體排放 | 11 僱傭慣例 | 17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 27 貢獻社會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8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的環保性 | 28 連繫社區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19 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 20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 5 能源效益 |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21 客戶滿意度 | |
| 6 用水效益 | 16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22 知識產權 | |
| 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 | 23 產品安全 | |
| 8 遵守環境法規 | | 24 服務／產品質素 | |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 | 25 商業道德 | |
| 10 氣候變化 | | 26 反貪污培訓及慣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

本集團深明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採取重大步驟將其納入營運當中。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環境保護政策》為相關工作指引。我們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足跡，節約天然資源，減低營運對生態系統的影響。

我們亦時刻關注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確保營運符合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規定。

環境管理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發展，在為尊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盡量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獲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在生產環節制定一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及員工安全，例如：

- 實施負責任的化學品銷售及管理制度，持續努力改善公共健康、社區安全及環境保護；
- 委派專人關注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最新發展及法規更新；
- 嚴格執行化學品使用及處理的安全指引；
- 為員工提供定期職業安全培訓；
- 投資研發生態及環保產品；及
- 逐步以環保電器及機器取代舊電器及機器。

排放物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採用最佳實踐及先進技術，旨在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積極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政策》及《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並開展減少廢氣排放的工作。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我們的生產廠房。有見及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減少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在製造過程中會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減輕其有害影響：

- 於特定製造過程中保持活性碳吸收系統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 於適切的製造區域安裝工業風扇以改善空氣質素；及
- 提供外科口罩、安全眼鏡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盡量減低職場安全隱患的風險。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 排放物 | 單位 | 2024 | 2023 |
|-----------------------|--------------------------------------|------------------------|-------|
| 廢氣排放 | | |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149 | 4,302 |
| 硫氧化物 | 千克 | 30 | 283 |
| 可吸入懸浮粒子 | 千克 | 63 | 226 |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千克 | 3,466 | 3,920 |
| 溫室氣體 | | | |
| 範疇一—燃燒燃料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317 | 238 |
| 範疇二—熱力及電力消耗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71 | 2,857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88 | 3,095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生產一公噸的膠黏劑 ¹ | 0.09 | 0.13 |

由於每年根據訂單生產的產品存在差異，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也隨之不同。這種變化突顯了持續監測和評估與製造過程相關的空氣質量影響的必要性。

廢物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製造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污水、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然而，我們竭盡所能將產生的廢物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到最低。

化學廢物及生活廢物

我們的管理手冊已包括程序及指引，確保妥善存放、棄置及處理廢物。本集團的有害廢物主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包括廢棄膠黏劑、廢棄包裝物、電池及用於廢氣處理的活性碳等；無害廢物主要包括工業廢物及生活廢物。

有害廢物經貼上標籤後會存放於與無害廢物收集點分開的指定區域。我們定期聘用持牌收集商收集有害及化學廢物。無害廢物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無害廢物方面，其中工業廢物會在焚化場焚化，可用部分會循環再用，而生活廢物則主要運送至堆填區填埋處理。

¹ 報告期內膠黏劑生產量約為27,154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液體如潤滑油、含油廢水及含酸廢液，會存放於廠房的有害廢物倉庫。廠方不會在未獲當地生態環境局批准前，將含有化學物的液體棄置予合資格環保回收公司。

污水處理

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可分為生活污水及工業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來自洗手間及員工食堂的日常營運。工業污水主要包括生產設備部件清洗排出的廢水、冷卻水循環系統、地面清洗排出的廢水、清洗循環系統和清洗包裝工具時排放的廢水等。這些工業污水可能呈酸性或油性，按當地政府規定，所有污水均須妥善處理，只有不含任何化學物的生活污水會排放至市政管網。

報告期間內增聘員工及留宿於宿舍的員工人數增加，為用水量及污水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們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進行維修及保養，確保其正常運作，防止滲漏，減少水資源浪費及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廢棄物數據如下：

| 廢棄物產量 | 單位 | 2024 | 2023 |
|--------|---------------------------|---------------|--------|
| 污水 | 公噸 | 62,347 | 45,266 |
| 污水密度 | 千克／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² | 2.30 | 1.84 |
| 有害廢物 | 公噸 | 66.3 | 44.9 |
| 有害廢物密度 | 千克／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² | 2.44 | 1.82 |
| 無害廢物 | 公噸 | 50.2 | 45.1 |
| 無害廢物密度 | 千克／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² | 1.85 | 1.83 |

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噪音污染、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的規定而受到任何罰款、投訴或警告。本集團恪守下列中國和越南的法規，致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關注相關法例修訂：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環境防治法》；
- 《化學工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第2部分：有機化工行業》；
- 《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

² 報告期內膠黏劑生產量約為27,154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城鎮排水與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 《國家標準塗料、油墨、膠粘劑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 《廣東省碳排放管理暫行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越南環境保護法》；
- 《越南工業無機物及粉塵排放國家技術規範》；
- 《越南工業有機物排放國家技術規範》；
- 《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珠海市環境保護條例》；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主要消耗能源及用水。在研發、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管理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審慎考慮用水、電力、原材料及其他天然資源的消耗，盡量減少耗用不可再生資源。

節能

在製造過程中會消耗電力、燃料、蒸汽、水及包裝材料。作為環保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生產規劃，提高效率及效益，盡量減少資源使用及避免浪費。

包裝材料

我們旨在持續檢視市場上更耐用或更輕巧的包裝材料，盡可能改善包裝材料的功能性。由於玻璃是可回收的和可重複使用的物料，報告期間內，我們採用玻璃容器作為新的包裝材料，以體現我們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雖然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和消耗密度增加，但主要是金屬、玻璃等可重複使用材料的消耗增加。

消耗數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天然資源及包裝材料消耗如下：

| 資源消耗 | 單位 | 2024 | 2023 |
|-----------------------|----------------------------|-------------------------|--------|
| 能源 | | | |
| 柴油 | 兆瓦時 | 638 | 642 |
| 電能 | 兆瓦時 | 3,311 | 3,161 |
| 蒸汽 | 兆瓦時 | 1,225 | 1,001 |
| 總能源消耗 | 兆瓦時 | 5,174 | 4,804 |
| 能源消耗密度 | 兆瓦時／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³ | 0.19 | 0.20 |
| 水 | | | |
| 水 | 立方米 | 77,934 | 51,454 |
| 水消耗密度 | 立方米／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³ | 2.87 | 2.09 |
| 包裝材料 | | | |
| 紙箱 | 公噸 | 289 | 176 |
| 塑膠 | 公噸 | 884 | 602 |
| 金屬 | 公噸 | 1,463 | 1,194 |
| 木材 | 公噸 | - | 68 |
| 玻璃 | 公噸 | 33 | - |
| 包裝材料總消耗 | 公噸 | 2,669 | 2,039 |
|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 公噸／每生產一噸的膠黏劑 ³ | 0.10 | 0.08 |

³ 報告期內膠黏劑生產量約為27,154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並與持份者保持開放溝通以了解他們的意見。我們定期檢討環境目標及政策的相關性。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中，員工的積極參與及實際建議有助我們向綠色管理邁進。我們將繼續增加各項環保投資，識別浪費源頭，評估資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並完善及優化環保設施及配套設備。此外，我們著力加強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以配合國際環境管理指引。透過宣傳運動、培訓及其他有效方式，我們努力不斷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重要性的認識，在業務發展中培育共同肩負社會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亦大力投資研發新技術及環保塑料。

資源節約及效益措施

我們制定生產及採購的操作手冊時，均以國際認可的ISO 14001標準為基礎，不僅向員工傳達環保重要，如在當眼位置張貼標語，更實施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耗電

辦公室及公共區域：

- 在可行情況下，以節能LED照明系統及配備聲控自動化或紅外線感應器取代辦公室及廠房的照明系統；
- 更換高能源效益電器，尤其是分體式冷氣機；
- 按區域設置獨立電錶，監察耗電狀況，及早發現和避免異常用電；及
- 將冷氣機溫度設於25度。

廠房：

- 安裝太陽能光伏板發電；
- 在冷凍倉庫通風口裝設百葉窗，減低冷氣流失；及
- 定期檢查及維修冷凍倉庫的裂縫及孔洞，減低冷氣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 按區域設置獨立水錶，監察用水情況，及早發現和避免異常用水；
- 安裝冷凝蒸汽系統，循環再用水資源；
- 在冷凝系統上設置儀錶，以監察並防止異常用水；及
- 定期檢查管道及水龍頭，避免漏水。

廢物

- 於辦公區域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及
- 檢討及優化生產效率，盡量減少生產廢物。

排放目標及表現

為確保我們秉持環保願景，我們已定下以2021年為基準年，在2026年之前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生產量及天然資源消耗3%，在2036年之前減少20%的目標，作為推動公司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指引。

| 減排目標 | 單位 | 2024年表現 | 2021年表現 | 進程 |
|----------|-------------------------------|---------------|---------|---------|
| 溫室氣體排放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89 | 2,978 | ↓ 19.7%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膠黏劑生產噸數 ⁴ | 0.09 | 0.12 | ↓ 25.0% |
| 能源消耗 | 兆瓦時 | 5,175 | 4,520 | ↑ 14.5% |
| 能源消耗密度 | 兆瓦時／膠黏劑生產噸數 ⁴ | 0.19 | 0.17 | ↑ 11.8% |
| 有害廢棄物 | 公噸 | 66 | 60 | ↑ 10.5%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膠黏劑生產噸數 ⁴ | 2.4 | 2.3 | ↑ 6.1% |
| 無害廢棄物 | 公噸 | 50 | 267 | ↓ 81.2%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膠黏劑生產噸數 ⁴ | 1.9 | 10.3 | ↓ 82.0% |
| 用水量 | 立方米 | 77,934 | 72,156 | ↑ 8.0% |
| 用水量密度 | 立方米／膠黏劑生產噸數 ⁴ | 2.87 | 2.79 | ↑ 2.9% |

氣候變化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影響，我們積極識別氣候風險對營運及生產的衝擊，並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應對這個迫切問題。我們意識到能源消耗是碳足跡的主要來源，因此將減少能源使用視為當務之急。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積極尋求創新方案降低碳排放，尤其是在能源消耗方面。我們投資節能技術，將其融入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此外，我們重視環保教育及知識分享，作為進一步減少碳足跡的關鍵一步。

除了減碳排放外，我們深明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為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程序評估風險、防患未然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

⁴ 報告期內，膠黏劑生產量約為27,154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 | 應對措施 |
|--|---|
| 氣候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上升的全球平均氣溫，令氣候變化的實體衝擊如海平面上升、極端氣溫增加、暴雨、水災及颱風日益成為無可忽視的威脅，其潛在影響令人憂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當中以減少能源消耗為優先要務，因為能源消耗佔我們碳足跡的主要部分。我們積極尋求各種新穎創新的方法減少碳排放，包括在產品設計及製造週期採用節能技術。 |
| 氣候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型為低碳經濟促使各地政府和市場採取環境、政治及經濟行動。為響應《巴黎協定》及配合國家短中長期目標，預料當局將開始收緊環保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訂立於2036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20%的減排目標。我們與內外部持份者通力合作，在日常營運中持續推廣低碳實踐。董事會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減排進度及目標。 |

員工參與、發展和福祉

本集團認為建立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提倡員工的福祉和專業發展，並認同他們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讓每位員工都感到安全、受到尊重和重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供了平等、和諧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留住合適人才在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上競爭。員工手冊會在受僱時分發給每位員工，當中載有平等機會和反騷擾的清晰指引。

僱傭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與就業市場一致。我們定必遵守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及規例。解僱也定依遵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僅基於員工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僱的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通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過程包括提交申請、職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挑選、批准及發出聘書。根據每年績效評估結果，本集團會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獎勵及晉升機會。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

員工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工退休金）必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規例。亦提供了選定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本集團是一家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和福利需要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和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化因素的非歧視原則來處理。為了促進職業發展的平等機會，員工在求職過程中需要披露在本集團任職的親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423名員工。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員工人數分佈和流失率數據如下：

| | 員工人數 | 員工流失比率 |
|--|------|--------|
| 總數 | 423 | 9.6% |
| 按性別 | | |
| 男 | 307 | 9.8% |
| 女 | 116 | 9.1% |
| 按年齡組別 | | |
| 18至30 | 97 | 13.9% |
| 31至50 | 274 | 8.7% |
| 51或以上 | 52 | 6.2% |
| 按僱傭類型 | | |
| 全職 | 423 | 9.6% |
| 兼職 | — | — |
| 按地理區域 | | |
| 越南及柬埔寨 | 200 | 8.9% |
| 中國 | 108 | 4.8%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 79 | 17.1%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19 | 12.2% |
| 印度共和國 | 7 | 9.1%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 6 | 7.1% |
| 新加坡共和國 | 4 | 14.3% |

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將安全放在首位，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系統來處理各種安全任務，從檢測潛在危害到實施緊急情況的應急計劃。由於我們的生產團隊面對較高的健康和 safety 風險，本集團已經制定了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管理制度，以監控員工健康，最大限度地降低職業病的風險。

為培養安全為首的文化，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培訓，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為在生產線上工作的員工提供所有必要的安全裝備和設備，包括護目鏡、頭盔和呼吸器。預防措施和培訓提高了我們公司安全管理團隊的技術知識和技能，以有效地預防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化學品、危險材料和廢物的處理都格外小心，並明顯地張貼危險標誌。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應急響應解決方案，定義了在火災、洪水和化學品洩漏等事故中人員的職責，旨在最小化人員傷亡和損失。

安全教育也是一個優先事項。員工定期接受安全和環境知識的簡報和培訓，確保他們了解與其工作相關的風險，並保持對周圍環境的警惕。制定了火災應急和疏散計劃，以及時應對重大安全事故，並定期監測工作場所安全以預防危害。

為確保火災應急控制的有效性，本集團指派了第三方機構對消防警報系統和消防設備進行檢測。此外，為了營造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工廠內設有籃球場和游泳池等康體設施。

每次事故發生後都會進行調查，並實施必要的建議或改正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實現業務過程中零事故和零受傷的最終目標。本集團在報告期及過去兩個報告期工作傷亡數據如下：

| | 2024 | 2023 | 2022 |
|-----------|------|------|------|
| 因工亡故人數 | — | — | — |
| 工傷事故宗數 | 2 | — | 2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76 | — | 131 |

發展和培訓

培訓和發展的目標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和工作技能，從而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實現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本集團培訓和發展的目標，不僅要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和目標，還要評估員工的績效和能力。

《培訓管理程序》已經制定，用於監督、管理和評估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的培訓和發展政策，培訓會根據員工的職級和職業進行組織。每個部門主管根據自己的業務發展需求制定「年度部門培訓計劃」，並提交人力資源部審核。人力資源部將協調所需的培訓資源，並編制公司層面的「年度培訓計劃」。設有入職培訓計劃，讓新員工儘快了解本集團的文化、政策和標準，並幫助員工制定個人發展計劃。

為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管理級員工安排了綠色生產、管理技能、質量控制和生產計劃等培訓。

本集團還為我們的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如化學品及滅火器使用、職業安全知識、職業健康知識和環保意識等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 | 接受培訓人數 | 每受訓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
| 整體 | 319 | 16.2 |
| 按性別 | | |
| 男 | 219 | 15.8 |
| 女 | 100 | 17.1 |
| 按職級 | | |
| 高級管理層 | 4 | 30.0 |
| 管理層 | 21 | 23.5 |
| 一般員工 | 294 | 15.4 |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勞工權益，並建立了員工投訴勞工違規行為的機制。禁止僱用未滿法定工作年齡18歲的員工一直是本集團的政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和員工之間沒有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不會僱用低於相關市場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和學歷證等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我們會聯繫未成年應聘者的家長，要求他們帶孩子回家。此外，僱傭合同明確規定，僱傭條款和條件符合基本法律要求。如發現有童工，人力資源部會立即將其從工作場所撤離。

所有員工都必須簽訂僱傭合同，並同意規定的僱傭條款和條件。本集團的政策和所有適用的國家法規保護女性和少數群體的權利和利益。所有員工只在自願和需要的情況下加班。本集團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實施涉及言語虐待、體罰、身體虐待、壓迫、性騷擾等的懲罰、管理方法和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包括立即終止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僱傭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
- 越南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越南防火和消防法及其執行準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及
- 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補償條例。

經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認為建立強大的夥伴關係可以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和產品質量。為了有效管理這些關係，本集團建立了供應鏈管理體系，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

在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品牌聲譽、產品質量以及環境和社會責任績效等各種因素，這些對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對於新供應商，我們會深入研究和評估其歷史、聲譽、質量控制和企業社會責任績效，特別關注環境、社會和道德標準。在篩選過程中會優先採用擁有ISO 14001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為了降低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供應商必須簽署《物料供應商環境要求》，承諾遵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管理廢水、廢氣和噪音。危化品供應商必須提供有效的生產許可證，而分銷商則須提供危化品的經營許可證。此外，為了防止運輸過程中的洩漏或污染，供應商必須使用符合產品類別安全規格的車輛，並對運輸相關風險和環境保護負全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保產品和材料的採購和使用。作為《限制使用物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供應商必須提交《限用物質遵從聲明》，確保其材料和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包括原材料中限用物質含量低，以及成品和包裝中不檢測到有害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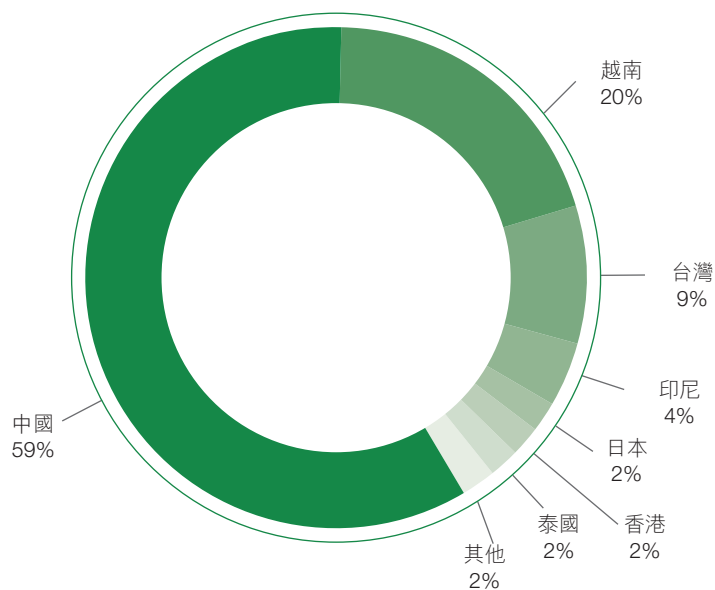
對於已成為合格供應商的企業，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績效審查，並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了解最新要求。目的是加強與戰略供應商的關係，在價值鏈中創造競爭優勢，確保供應商與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一致的承諾。

供應商的戰略篩選機制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其績效標準得到遵守，這對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和維持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至關重要。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會通過實地檢查和風險評估持續審查，考慮交貨時間、材料質量和售後服務等因素。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會從合資格名單中除名。

社會因素，包括工作環境和僱傭實踐，也是供應商選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合格供應商都必須簽署《供應商誠信承諾》，以確保其實踐與本集團的價值觀保持一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21家供應商。

供應商之地域分佈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是確保我們產品質量持續一致的關鍵要素。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系統化的流程和標準；質量管理旨在識別和減輕風險、提高效率，並培養持續改進的文化。這種方法不僅能保護產品的完整性，還能建立客戶的信任和滿意度。通過定期監控、評估和反饋機制，企業可以保持高品質標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最終實現長期成功。

在報告期內，我們的越南廠房獲得到一項ESG相關獎項，該項旨在鼓勵運用化學工業專業知識推動永續採購的公司作出有意義的變革和創新。



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無法避免使用化學品。但我們堅信提供優質無害的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鑑於公眾對化學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的意識和期望不斷提高，本集團將重點發展環保型產品。

我們已實施化學品管理系統，制定有害有毒材料使用的安全程序，並致力於研發符合最新生態環保原則和安全標準的產品。

我們根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建立了詳細的質量管理程序，確保從原料收貨到成品出廠的整個過程都得到有效監控和控制，實現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按照ISO 9001:2015和ISO 14001:2015的要求，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內部規章和質量檢查程序。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遵循明確的處理程序，包括正確的標識和記錄。

我們根據《檢驗管理程序》，對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包括包裝進行標準化質檢，確保在產品進入下一生產階段前質量得到嚴格監控。經檢驗合格的原料將貼標籤並分開存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鞋類和袋類膠黏劑標準》、《膠黏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清潔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和《環保標誌產品技術要求—膠黏劑》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從原料到成品各生產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使用各種檢測設備來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主要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原材料

- 收到原材料後，品質監控團隊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 監控和檢查儲存環境

生產時

- 在整個生產線中進行樣品測試

出貨前

- 對產品和包裝進行最終檢驗
- 不合格批次分開進行二次檢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退回和召回政策、客戶投訴處理

儘管本集團已落實執行一連串測試，以確保出品皆為高品質產品，但當客戶向我們反映產品質量有異時，銷售人員及質檢部門會立即進行跟進。如必要，本集團或按銷售合同相關條款向受影響客戶進行產品退貨、召回或賠償。

《不適合管理程序》除規範製造廠房在原材料入廠、倉儲搬運、生產製造及出貨交付過程中各種如品質異常等的「不適合」狀況外，還包含有關客戶的投訴或退貨的處理程序。處理相關程序部門員工需填寫《不適合對策書》提交品質部，品質部會判定及分類「不適合」狀況，針對投訴內容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安排退貨的程序，有關「不適合」產品經識別後有機會被禁止使用或被廢棄。程序完成後品質部將會根據《記錄管理程序》存檔管理，並進行不定期之分析和評審，將相關紀錄加入到本集團內部審查及年度管理評審中。

為體現可持續性和責任，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以積極態度與客戶交流，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擔憂，並向管理層和生產團隊反映客戶意見。這種不斷根據客戶寶貴的意見來改進產品和服務的協作性方法，不僅培養了及時回應的文化，還強調了我們致力於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我們未收到任何經證實的產品或服務投訴，也沒有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標籤和廣告材料的可靠性。所有信息皆是準確、清晰和符合法規的。我們的所有產品都對標籤內容進行徹底審查，以保證傳達所有必要的信息。通過在這些領域優先考慮責任，本集團旨在贏得客戶的信任，維護在市場上的誠信形象。

我們的標籤根據《中國化學品安全標籤編寫規定》編制，該規定明確了標籤的尺寸、位置和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和保護數據與隱私

我們全心全意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和數據，防止任何形式的直接和間接披露。員工入職時按需要時簽署的保密協議，清楚地表明我們重視維護客戶信息的隱私和安全。

員工手冊也強調了員工保密的重要性，指出所有員工都有責任保護與公司運營相關的敏感信息，包括人事事項、投標過程、合同、客戶數據、統計信息、技術細節、管理策略和會計記錄。手冊明確警告，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特別是涉及公司的經營和技術機密信息，以及侵犯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將導致立即終止聘用。這一政策突出了公司保護自身專有信息、維護安全經營環境的承諾。

本集團會收集供應商和客戶的信息，並採取適當的程序，確保收集的信息僅用於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本公司政策中規定了數據隱私要求，客戶和供應商的數據將僅用於本集團運營相關事宜。未經客戶同意，收集的客戶信息不會用於宣傳推廣。我們努力確保所有收集的數據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訪問、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

為確保只安裝安全正版的電腦軟體和系統，公司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軟體安裝。

本集團遵守國家和地方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和責任，因為我們認識到維護員工、業務夥伴和客戶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商業不當行為，確保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

我們對貪污、敲詐、欺詐和洗錢等腐敗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從入職開始，我們就將這一政策傳達給所有員工，新員工還需簽署誠信承諾書。為了提供明確的指導，並防止違反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國家反腐法律，我們在員工手冊中納入了關於商業誠信和期望的全面指引。我們明確禁止他們利用職位謀取非法個人利益。此外，我們也要求供應鏈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與我們一致的高標準商業誠信和實踐。在開始業務合作前，我們會與供應商簽署反賄賂承諾書。

警覺性對於保護本公司的聲譽及確保遵守行業標準和法律要求至關重要。在報告期間，管理層參加了兩次有關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培訓課程。這反映了本公司對於持續了解最新的法規發展和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合規的重視。我們的管理層不僅提升了對潛在風險的理解，還強調了維持健全合規框架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為各級員工提供反腐培訓，並擴大反腐培訓數據披露範圍。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未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腐敗行為相關法律案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越南及所有地區代表處相關的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等方面的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越南反洗錢法》；
- 《越南反腐敗法》；
- 《越南刑法典》；及
- 《越南刑法修正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舉措解決社會問題，支持有需要的個人。我們積極參與捐贈活動，為面臨困境的人提供必需資源。除了金錢捐助，本集團還強調志願服務的重要性，動員社區成員貢獻時間和技能。通過這些努力，我們不僅緩解了弱勢群體的迫切需求，還在社區內培養了團結和同情的精神，鼓勵大家共同致力於社會福祉。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越南紅十字會捐款2,000萬越南盾及生活必需品，以支持越南的貧困人群和老年人。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解決貧困地區的教育問題。自2006年以來，我們一直以各種方式支持廣西藤縣友信培苗定安小學。2024年9月，我們為有志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此外，我們的員工亦前往探訪該校，為每名學生發放文具、零食和月餅。

與此同時，我們意識到全球變暖和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正變得日益普遍。本集團也表達了對台灣花蓮地區地震災害受害者的深切同情。鑑於這一災難的深遠影響，我們向台灣賑災基金會捐款100,000港元和10,000新加坡元。該基金會主要向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9月份越南的一場強烈颱風造成過百人死亡，多人下落不明，房屋和農作物也遭受重創。為此，本集團向越南祖國陣線提供若干捐贈以支援救災工作。此外，我們組織了義工隊參與災後支援工作，體現了我們在這個艱難時期幫助受災者的承諾。

這些共同努力不僅體現了我們在危機時刻支持社區的同情心和承諾，也希望為受害者帶來希望和援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楊先生」），70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葉展榮先生（「葉展榮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展榮先生在Dongguan Advanced Coating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葉展榮先生榮獲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2009年度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稱號。葉展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工商師範學院頒授工業貿易結業證書。

葉嘉倫先生（「葉嘉倫先生」），7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庫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協助董事會主席制訂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及營運決策。葉嘉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部門擁有超過40年營運監察經驗。自畢業後，葉嘉倫先生便一直從事商業機構的會計與財務工作。葉嘉倫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台灣淡江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Prince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先生於Interliance LLC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重選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於魏橋完成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後不再擔任魏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阿爾伯特塔大學，獲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陸先生為展麟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歐亞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逾15年經驗。湯先生目前擔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倩敏女士（「李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一帶一路國家國際工商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多間審計公司，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彼於多間公司擔任會計職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的最新職位為部門經理。

高級管理層

鄭國良先生（「鄭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營運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代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珠海一間機械工程公司工作，負責機械維護逾5年。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等教育。鄭先生現時負責規劃及營運有關生產方面的工作。

吳向明先生（「吳先生」），55歲，為本集團研發技術總監，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和市場的要求制定及執行研發計劃。彼亦負責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已擁有逾12年研發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化工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經理達7年。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從浙江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烜烽先生（「鍾先生」），54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及資訊科技部總監，負責本集團各類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薪酬及福利、員工培訓及僱員關係管理。除人力資源外，彼亦根據發展需要負責開發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6年的會計經驗。他曾擔任一間投資公司的會計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資助鍾先生赴香港學習，彼於二零零八年從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凱聯先生（「沈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沈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沈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沈先生目前亦為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8）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以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亦已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和諧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業內客戶保持積極合作關係以開掘潛在商機，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本集團備存獲認可供應商的名單（基於其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

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審視，均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頁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1頁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3港仙）（將須待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連同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9.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5港仙（包括特別股息0.8港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2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存續。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項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訂）計算）為約154,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6,605,000港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細則條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2%，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李倩敏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及葉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分別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要求，董事資料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陳永祐先生已不再擔任魏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及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段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4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於整個年度內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令董事及高級職員招致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連方交易」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倉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楊淵先生（附註）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好倉 | 342,500,000 | 60.80% |
| 楊淵先生（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78,818,769 | 13.99% |

附註：342,500,000股股份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All Reac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倉 |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All Reach | 楊淵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200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倉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All Reach（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342,500,000 | 60.80% |
| 陳雪君女士（「楊太太」）（附註1及2） | 配偶權益 | 好倉 | 421,318,769 | 74.79% |

附註：

- All Reach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淵先生實益持有78,818,769股股份之權益總額。楊太太為楊淵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擁有權益的421,31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與楊太太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除本年報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年報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1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5(d)、6(c)及2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232,899,000港元且呆賬撥備約為22,814,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呆賬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客戶信貸評估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撥備估計的控制及程序；
- 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以及對管理層偏向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管理層共享的信用風險特徵，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測試外部估值師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適當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準確性抽樣測試支持文件；
- 在吾等的委聘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末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的保障措施的保障而採取的行動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譚承裕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 | 736,338 | 671,750 |
| 銷售成本 | | (458,898) | (462,644) |
| 毛利 | | 277,440 | 209,106 |
| 其他收入 | 9 | 12,758 | 8,568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 | - | 84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800)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 | (4,777) | (109)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 | (5,000) | 1,75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2,282) | (51,521) |
| 行政費用 | | (103,667) | (87,143) |
| 經營所得溢利 | | 123,672 | 81,497 |
| 融資成本 | 11 | (2,587) | (2,90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 | 731 | 2,459 |
| 除稅前溢利 | | 121,816 | 81,04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21,405) | (13,9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3 | 100,411 | 67,054 |
| 每股盈利 | 17 | | |
| —基本 | | 17.82港仙 | 11.90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100,411 | 67,05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698 | 291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563 |
|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就轉撥至損益之 金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83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329 | (4,025) |
| | 12,412 | (3,46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3,110 | (3,1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3,521 | 63,8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8 | 3,000 | 3,8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9 | 84,300 | 73,889 |
| 使用權資產 | 20 | 39,421 | 37,872 |
| 無形資產 | 21 | 5,632 | 6,26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3 | 9,271 | 8,540 |
| 會籍債券 | | 1,080 | 1,08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4 | 2,777 | 4,547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30,876 | 8,81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76,357 | 144,8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71,459 | 49,853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218,323 | 178,09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27 | 10,023 | 7,10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 | 21,382 | 18,74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8 | 321,885 | 346,392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43,072 | 600,19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 | 152,023 | 108,185 |
| 租賃負債 | 30 | 1,739 | 2,947 |
| 銀行貸款 | 31 | 39,000 | 85,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2,370 | 28,0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25,132 | 224,20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17,940 | 375,99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94,297 | 520,7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30 | 2,732 | 1,3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8,002 | 6,0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734 | 7,372 |
| 資產淨值 | | 583,563 | 513,420 |
| 資產總額 | | 819,429 | 744,995 |
| 負債總額 | | 235,866 | 231,57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5,634 | 5,634 |
| 儲備 | | 577,929 | 507,786 |
| 權益總額 | | 583,563 | 513,420 |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展榮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 |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iii)) |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5(b)(iv))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v))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5,634 | 123,757 | 857 | 1,097 | (31,221) | 503 | 2,814 | (1,850) | 385,690 | 487,28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67,054 | 67,05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4,025) | - | - | 854 | - | (3,17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4,025) | - | - | 854 | 67,054 | 63,883 |
| 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 - | - | (37,744) | (37,744)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5,634 | 123,757 | 857 | 1,097 | (35,246) | 503 | 2,814 | (996) | 415,000 | 513,42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5,634 | 123,757 | 857 | 1,097 | (35,246) | 503 | 2,814 | (996) | 415,000 | 513,420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100,411 | 100,41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2,329 | - | - | 781 | - | 13,11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2,329 | - | - | 781 | 100,411 | 113,521 |
| 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 - | - | (43,378) | (43,378)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5,634 | 123,757 | 857 | 1,097 | (22,917) | 503 | 2,814 | (215) | 472,033 | 583,5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121,816 | 81,048 |
| 經以下調整：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9,988) | (4,699) |
|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 (321) | (24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15) | (113)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 (184) | (260) |
| 融資成本 | 2,587 | 2,908 |
| 無形資產攤銷 | 731 | 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04 | 3,33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493 | 11,775 |
|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 (643) | 3,002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 5,000 | (1,75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31) | (2,45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00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 - | (84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49)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 | 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34,074 | 91,200 |
| 存貨(增加)/減少 | (20,372) | 75,384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3,839) | 101,129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2,940 | (32,534)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12,803 | 235,179 |
| 已付所得稅 | (15,265) | (13,78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5) | (15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7,373 | 221,2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 | 10,117 | 3,585 |
| 存款證已收利息 | | 206 | 7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收利息 | | 15 | 11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已收股息 | | 184 | 260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1,729) | (6,647)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 (29,754) | (8,197) |
|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 (9,826) | (13,13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所得款項 | | 1,007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 1,521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1,735)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989) | (1,297) |
|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7,020 | 6,194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總額 | | - | 53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2,186 |
|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 | (292) | (12,83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633) | (2,66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5,153) | (33,55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 | (2,538) | (2,264) |
| 已付股息 | 16 | (43,378) | (37,744) |
| 新增銀行貸款 | | - | 6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6,000) | (5,000) |
| 租賃負債付款 | 36(b) | (3,329) | (3,37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95,245) | 11,6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3,025) | 199,304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8,226 | (98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1,380 | 133,06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6,581 | 331,3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21,885 | 346,392 |
| 減：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 | | (15,304) | (15,012) |
| | | 306,581 | 331,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已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該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仍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有所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

除下文所述新訂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並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新訂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訂準則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包括目前分類為「其他」的項目所受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因換算政策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海外經營業務 (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 在該情況下, 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 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 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 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 但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再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 | 租賃期 |
| 樓宇 | |
| —辦公室單位 | 租賃期 |
| —廠房 | 5% |
| 傢俬、裝備及設備 | 10%–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汽車 | 16 ² / ₃ %–20% |
| 機器及設備 | 10%–20% |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除非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而其公平值在當時不能可靠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4(s)所述方式入賬。

(g)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已讓與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尚未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續租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集團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可被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可提供予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而其付款狀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成本估計，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根據附註4(f)符合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h)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

(i) 會籍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使用直線法就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計算攤銷，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41至44年分攤會籍成本。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蒙受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無形資產 (續)

(ii) 配方權

配方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使用直線法計算。

(iii) 軟件—已購入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使用直線法計算。

(i) 會籍債券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債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債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 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以及 (如適用) 加工費。已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可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在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而言滿足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撥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可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經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倘融資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融資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付)時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則可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達成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計算並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擬補償的成本。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有別於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時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以該期間（當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w)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項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內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予以抵銷。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以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者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若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所有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之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削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以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符，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估計溢利計算，約21,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94,000港元）的所得稅自損益扣除。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始初按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為基準。本集團將通過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會被更新，而前瞻性估計變動會被分析。本集團亦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客戶特定因素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是敏感的。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並不能完全代表將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及2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10,08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2,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99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7,814,000港元））。

(c)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扣除／回撥的賬面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形勢採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71,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8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越南盾」）、印尼盧比（「印尼盾」）、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故需承受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1,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1,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越南盾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4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若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收益所致。若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若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5,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匯兌收益所致。若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上升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5,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而面臨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若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二三年：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金融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使其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信貸評級可予接受之銀行，因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須遵守本集團所制定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本集團將就需要一定金額信貸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客戶於款項到期時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本集團要求有逾期超過3個月結餘之債務人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有20%（二零二三年：18%）及49%（二零二三年：4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即期 (未逾期) | 4.89% | 168,405 | 8,228 |
| 逾期1至30日 | 9.10% | 35,360 | 3,218 |
| 逾期31至60日 | 13.01% | 11,454 | 1,490 |
| 逾期61至90日 | 21.75% | 3,265 | 710 |
| 逾期超過90日 | 63.60% | 14,415 | 9,168 |
| | | 232,899 | 22,814 |

|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即期 (未逾期) | 5.26% | 124,025 | 6,523 |
| 逾期1至30日 | 7.91% | 28,834 | 2,281 |
| 逾期31至60日 | 10.73% | 12,426 | 1,333 |
| 逾期61至90日 | 20.27% | 3,961 | 803 |
| 逾期超過90日 | 65.08% | 10,563 | 6,874 |
| | | 179,809 | 17,814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八年 (二零二三年：七年) 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7,814 | 17,814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5,000 | - |
| 於年末 | 22,814 | 17,814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當工具之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勁能力時，該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327 | 6,159 |
|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1,756) |
| 匯兌差額 | 92 | (76) |
| 於年末 | 4,419 | 4,3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52,023 | - | - | 152,023 |
| 租賃負債 | - | 1,896 | 932 | 1,994 | 4,822 |
| 銀行貸款 (附註) | 39,000 | - | - | - | 39,000 |
| | 39,000 | 153,919 | 932 | 1,994 | 195,845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08,185 | - | - | 108,185 |
| 租賃負債 | - | 3,045 | 1,186 | 169 | 4,400 |
| 銀行貸款 (附註) | 85,000 | - | - | - | 85,000 |
| | 85,000 | 111,230 | 1,186 | 169 | 197,585 |

附註：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於要求時」的時段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約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兩至四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約42,2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9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由其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該等結餘及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經考慮市場利率趨勢及全球經濟環境，管理層預期下個財政年度的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調的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對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325 | (160) |

(f)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債務工具 | - | 1,477 |
| 股本工具 | 2,777 | 3,07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66,684 | 541,357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91,023 | 193,185 |
| 租賃負債 | 4,471 | 4,528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參數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平值層級作出：

第一層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 描述 | 採用以下參數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2,777 | - | - | 2,777 |
| 投資物業 | | | | |
| 辦公室單位－中國 | - | - | 3,000 | 3,000 |
| 總計 | 2,777 | - | 3,000 | 5,777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 描述 | 採用以下參數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3,070 | - | - | 3,070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1,477 | - | 1,477 |
| | 3,070 | 1,477 | - | 4,547 |
| 投資物業 | | | | |
| 辦公室單位－中國 | - | - | 3,800 | 3,800 |
| 總計 | 3,070 | 1,477 | 3,800 | 8,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 描述 | 投資物業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於年初 | 3,800 | 3,800 |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 (800) | - |
| 於年末 | 3,000 | 3,800 |
|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 | (800) | -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內列示。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匯報。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主要是：

- 時間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大小差異（基於實際數據之估計）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市場收益率（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樓層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 位置差異（基於估值專家內部數據庫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之披露：
(續)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 描述 | 估值技術 | 參數 | 公平值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債務證券 | 自多項因素得出之可執行及 指示性報價 | 不適用 | - | 1,477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 描述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參數 | 範圍 | 參數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單位 | 收益法 | 時間差異 | -0.6%至0% (二零二三年：-1.1%至0%) | 增加 | 3,000 | 3,800 |
| | | 大小差異 | -7.1%至-5.6% (二零二三年：-7.2% 至-3.4%) | 增加 | | |
| | | 市場報價調整因素 | -20% (二零二三年：-15%) | 增加 | | |
| | | 市場收益率 | 5.1%至5.9% (二零二三年：4.8%至5.4%) | 減少 | | |
| | | 樓層差異 | -3%至3% (二零二三年：-3%至0%) | 增加 | | |
| | | 位置差異 | 0% (二零二三年：-10%至0%) | 增加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 |
| — 銷售貨品 | 736,338 | 671,750 |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中國 | 99,897 | 92,531 |
|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 453,938 | 433,286 |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 90,492 | 82,309 |
|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 88,193 | 63,624 |
| — 印度共和國（「印度」） | 3,818 | — |
| | 736,338 | 671,750 |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157,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5,9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二三年：22%）。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33,624 | 35,236 |
| 澳門 | 8,178 | 7,942 |
| 越南 | 55,134 | 58,782 |
| 印尼 | 74,309 | 35,894 |
| 其他 | 2,335 | 2,400 |
| | 173,580 | 140,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9,988 | 4,669 |
| 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 321 | 24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15 | 113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 184 | 260 |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 689 | 1,234 |
| 政府補助(附註) | 845 | 883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 682 | 811 |
| 其他 | 34 | 357 |
| | 12,758 | 8,568 |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就而發放的補助。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4,586) | (64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4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 (2) | (3)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17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40) | - |
| 其他 | (166) | (9) |
| | (4,777) | (109)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5 | 155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422 | 2,753 |
| | 2,587 | 2,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86 |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1,095 | 13,575 |
|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 4,540 | 1,399 |
|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 2,769 | 1,782 |
| | 19,690 | 16,75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26) | (3,034) |
| | 19,464 | 13,722 |
| 遞延稅項(附註32) | 1,941 | 272 |
| | 21,405 | 13,9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新加坡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印度公司所得稅」)及台灣公司所得稅(「台灣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於中國之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減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由於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充足結轉之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上一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實體被劃分為A組(「A組」)及B組(「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指備存妥善會計賬簿及紀錄、資本額為1,000,000澳門元(「澳門元」)及以上，或過往三年內的年均可課稅溢利超逾1,00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500,000澳門元)的公司。B組納稅人則指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而B組納稅人根據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納稅人及B組納稅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A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實際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而B組納稅人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視作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於越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二三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印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22% (二零二三年：22%)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Zhong Bu Singapore」) 須按17% (二零二三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由於 Zhong Bu Singapore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度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Zhong Bu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td. (「Zhong Bu India」) 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度公司所得稅。由於 Zhong Bu Indi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印度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台灣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部發展臺灣有限公司 (「中部臺灣」) 須按應課稅溢利中超過新台幣120,000元的部分按20%稅率繳納台灣公司所得稅。由於中部臺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台灣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所得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1,816 | 81,048 |
|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 (二零二三年：12%) 計算的稅額 | 14,618 | 9,72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149 | 5,471 |
|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4) | (1,307) |
|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 (301) | (22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81 | 2,90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31) | (317) |
| 股息預扣稅 | 1,941 | 272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2,183 | (83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6) | (3,034) |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845) | 1,335 |
| 所得稅開支 | 21,405 | 13,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250 | 1,160 |
| — 非核數服務 | 380 | 5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731 | 42 |
|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附註) | (643) | 3,00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28,983 | 441,52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493 | 11,77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04 | 3,339 |
|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 2,688 | 2,183 |
| 研發開支 | 3,404 | 3,438 |
| 短期租賃開支 | 2,941 | 4,050 |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 5,000 | (1,756) |
|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682) | (811) |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撥備回撥淨額主要是由於動用先前已計提撥備之存貨所致。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約21,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45,000港元)，並已計入以上獨立披露的金額內或附註14的各類開支內。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86,432 | 68,48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533 | 6,367 |
| | 92,965 | 74,856 |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款項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5(a)呈列的分析內。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873 | 792 |
| 酌情花紅 | 1,144 | 1,21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 63 |
| | 2,087 | 2,069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二四年 人數 | 二零二三年 人數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僱主向退 休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 |
|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5,560 | 2,822 | 387 | 278 | 9,047 |
| 葉展榮先生 | - | 1,996 | 140 | 46 | 160 | 2,342 |
| 葉嘉倫先生 | - | 1,996 | 183 | - | 160 | 2,339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 | 1,996 | 202 | 116 | 160 | 2,474 |
| 陳永祐先生 | 151 | - | - | - | - | 151 |
| 陸東全先生 | 151 | - | - | - | - | 151 |
| 湯慶華先生 | 151 | - | - | - | - | 151 |
| 李倩敏女士(附註(i)) | 115 | - | - | - | - | 115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計 | 568 | 11,548 | 3,347 | 549 | 758 | 16,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董事姓名 | 個人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不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 | | | | |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住房津貼 千港元 | | | |
|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5,404 | 3,633 | 616 | 282 | 9,935 | |
| 葉展榮先生 | - | 1,941 | 192 | 44 | 155 | 2,332 | |
| 葉嘉倫先生 | - | 1,941 | 212 | - | 155 | 2,308 | |
|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 - | 1,941 | 279 | 115 | 154 | 2,489 | |
| 陳永祐先生 | 149 | - | - | - | - | 149 | |
| 陸東全先生 | 149 | - | - | - | - | 149 | |
| 湯慶華先生 | 149 | - | - | - | - | 149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計 | 447 | 11,227 | 4,316 | 775 | 746 | 17,511 | |

附註(i)：李倩敏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集團公司間的合約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參與訂立而其中一名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已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6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宣派及已付2.4港仙) | 20,281 | 13,520 |
|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3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批准及已付4.3港仙) | 18,590 | 24,224 |
| 已批准及已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批准及已付零港元) | 4,507 | - |
| | 43,378 | 37,744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合共約30,421,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 100,411 | 67,054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股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63,351 | 563,351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3,800 |
| 年內公平值虧損 | (800)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000 |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

中國辦公室單位的評估使用收益法（或有時歸類為市場法，基於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須按市場釐定），並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的現時應收租金及業權的復歸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裝備及 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66,072 | 9,962 | 7,330 | 5,861 | 90,790 | 2,584 | 182,599 |
| 添置 | - | 1,047 | 637 | - | 1,238 | 3,725 | 6,647 |
| 轉移 | - | 211 | - | - | 1,605 | (1,816) | - |
| 出售 | (2,423) | (50) | (217) | - | (13) | - | (2,703) |
| 撤銷 | - | (79) | - | - | (42) | - | (121) |
| 匯兌差額 | (1,204) | (245) | (19) | (44) | (2,004) | (324) | (3,840)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62,445 | 10,846 | 7,731 | 5,817 | 91,574 | 4,169 | 182,582 |
| 添置 | - | 360 | - | - | 344 | 19,836 | 20,540 |
| 轉移 | 1,481 | 224 | - | - | 4,078 | (5,783) | - |
| 撤銷 | - | (294) | - | (8) | (10) | - | (312) |
| 匯兌差額 | 791 | 164 | 80 | 26 | 911 | 764 | 2,736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64,717 | 11,300 | 7,811 | 5,835 | 96,897 | 18,986 | 205,546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26,347 | 8,746 | 6,500 | 5,315 | 53,116 | - | 100,024 |
| 年內支出 | 2,961 | 896 | 432 | 180 | 7,306 | - | 11,775 |
| 出售 | (936) | (49) | (69) | - | (12) | - | (1,066) |
| 撤銷 | - | (79) | - | - | (39) | - | (118) |
| 匯兌差額 | (497) | (225) | (18) | (41) | (1,141) | - | (1,922)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27,875 | 9,289 | 6,845 | 5,454 | 59,230 | - | 108,693 |
| 年內支出 | 2,929 | 419 | 481 | 179 | 7,485 | - | 11,493 |
| 撤銷 | - | (293) | - | (8) | (9) | - | (310) |
| 匯兌差額 | 459 | 148 | 49 | 25 | 689 | - | 1,370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1,263 | 9,563 | 7,375 | 5,650 | 67,395 | - | 121,246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3,454 | 1,737 | 436 | 185 | 29,502 | 18,986 | 84,300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34,570 | 1,557 | 886 | 363 | 32,344 | 4,169 | 73,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10,443 | 3,738 | 14,181 |
| 添置 | 26,592 | 1,041 | 27,633 |
| 折舊 | (1,154) | (2,185) | (3,339) |
| 匯兌差額 | (579) | (24) | (603)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35,302 | 2,570 | 37,872 |
| 添置 | 989 | 3,448 | 4,437 |
| 折舊 | (1,497) | (2,007) | (3,504) |
| 匯兌差額 | 528 | 88 | 616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5,322 | 4,099 | 39,421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4,4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58,000港元）與有關使用權資產約4,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0,000港元）一同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項（二零二三年：一項）租賃協議由本公司擔保。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3,504 | 3,33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5 | 155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2,941 | 4,050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6(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廠房及職員宿舍以進行其營運。所訂立之租賃合約固定期為介乎3年至5年（二零二三年：3年至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數幢其主要生產設施所在之工業樓宇及寫字樓樓宇。本集團乃此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購入此等物業權益時作出一次性預付款。僅當支付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此等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 | 軟件 千港元 | 會籍 千港元 | 配方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 | 2,650 | 1,600 | 4,250 |
| 添置 | 4,657 | - | - | 4,657 |
| 匯兌差額 | (98) | (53) | - | (151)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4,559 | 2,597 | 1,600 | 8,756 |
| 匯兌差額 | 112 | (1) | - | 111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671 | 2,596 | 1,600 | 8,867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 | 860 | 1,600 | 2,460 |
| 攤銷 | - | 42 | - | 42 |
| 匯兌差額 | - | (8) | - | (8)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 | 894 | 1,600 | 2,494 |
| 攤銷 | 690 | 41 | - | 731 |
| 匯兌差額 | 11 | (1) | - | 10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701 | 934 | 1,600 | 3,235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3,970 | 1,662 | - | 5,632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4,559 | 1,703 | - | 6,262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及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介乎31至33年（二零二三年：32至34年）及9年（二零二三年：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許可資本／限額資本面值 | 主要業務 |
|---------------------------------------|--------------|--------------------------------|---------------------------|
| Keen Castl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2,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 投資控股 |
| 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 印尼 |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 膠黏劑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 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 越南 | 許可資本－11,000,000美元 | 膠黏劑產品加工 |
| 珠海澤濤（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31,000,000港元 | 膠黏劑產品製造及銷售 |
| 友信行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900,000澳門元 |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及膠黏劑 產品銷售 |
| Huu Tin Hang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 許可資本－600,000,000越南盾 | 膠黏劑產品銷售 |
| 中部樹脂化工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100,000澳門元 | 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
| PT Zhongbu Resins Indonesia | 印尼 | 171,6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000印尼盾 | 膠黏劑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廠房 正在建設中） |
| Zhong Bu Singapore | 新加坡 | 100,000股普通股，100,000新加坡元 | 投資控股及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該實體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1,770 | 11,039 |
| 商譽 | 1 | 1 |
| | 11,771 | 11,040 |
| 累計減值虧損 | (2,500) | (2,500) |
| | 9,271 | 8,54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
|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 澳門 | 限額資本—50,000澳門元 | 40% (二零二三年：40%) |
| 湖南誠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足股本—人民幣2,511,000元 | 30% (二零二三年：30%) |

下表列示權益法下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即所有上述聯營公司）金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權益賬面值 | 9,271 | 8,540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1 | 2,459 |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 | |
| 股本證券 | 2,777 | 3,070 |
| 債務證券 | - | 1,477 |
| | 2,777 | 4,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自多項因素得出之可執行及指示性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777 | 3,070 |
| 美元 | - | 1,477 |
| | 2,777 | 4,547 |

股本證券乃策略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來計量股本證券。

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之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

25. 存貨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53,380 | 34,620 |
| 製成品 | 18,079 | 15,233 |
| | 71,459 | 49,853 |

2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21,094 | 168,950 |
| 應收票據 | 11,805 | 10,859 |
| 呆賬撥備 | (22,814) | (17,814) |
| | 210,085 | 161,995 |
| 可收回增值稅 | 1,238 | 6,47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309 | 7,119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691 | 2,506 |
| | 218,323 | 178,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86,455 | 130,128 |
| 91至180日 | 22,438 | 30,823 |
| 181至365日 | 1,192 | 1,044 |
| | 210,085 | 161,995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2,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14,000港元）作出撥備。

本集團扣除呆賬撥備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88,772 | 138,614 |
| 人民幣 | 32,026 | 29,136 |
| 印尼盾 | 8,058 | 7,451 |
| 港元 | 519 | 539 |
| 其他 | 3,524 | 4,069 |
| | 232,899 | 179,809 |

2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存款證 | 10,023 | 7,102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按固定年利率4.8%至5.5%（二零二三年：3.8%至5.0%）計息，按年付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

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10,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83,000港元）。存款證的公平值以當前市價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 21,382 | 18,749 |
| 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到期之定期存款(附註(b)) | 15,304 | 15,0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6,581 | 331,380 |
| | 343,267 | 365,141 |

附註：

(a)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的存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1所載)。

(b) 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95天至十二(二零二三年：六至十二)個月，年利率為3.45%至4.90%(二零二三年：3.00%至5.09%)。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74,823 | 111,810 |
| 美元 | 239,390 | 230,973 |
| 人民幣 | 6,978 | 4,482 |
| 越南盾 | 6,372 | 9,380 |
| 其他 | 15,704 | 8,496 |
| | 343,267 | 365,1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48,085 | 33,065 |
| 應付票據—有抵押(附註(a)) | 7,457 | 3,490 |
| | 55,542 | 36,555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2,090 | 2,090 |
| 應計費用 | 94,391 | 69,540 |
| | 152,023 | 108,185 |

附註：

(a) 結餘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55,516 | 36,503 |
| 91至180日 | 26 | 52 |
| | 55,542 | 36,555 |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1,180 | 15,813 |
| 美元 | 29,981 | 9,940 |
| 越南盾 | 3,163 | 9,396 |
| 其他 | 1,218 | 1,406 |
| | 55,542 | 36,5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896 | 3,045 | 1,739 | 2,94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6 | 1,355 | 2,732 | 1,311 |
| | 4,822 | 4,400 | 4,471 | 4,258 |
| 減：未來融資支出 | (351) | (142) | - |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 4,471 | 4,258 | 4,471 | 4,258 |
| 減：12個月內須結清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1,739) | (2,947) |
| 12個月後須結清的款項 | | | 2,732 | 1,311 |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約0.78%至11.27%(二零二三年：介乎0.78%至11.27%)。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776 | 2,868 |
| 人民幣 | 3,125 | 521 |
| 新加坡元 | 570 | 869 |
| | 4,471 | 4,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約5.45%（二零二三年：5.84%）的年均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8）；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5,331 | — | 400 | 5,731 |
| 於年內扣除損益（附註12） | 272 | — | — | 272 |
| 匯兌差額 | 58 | — | — | 58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5,661 | — | 400 | 6,061 |
| 於年內扣除損益（附註12） | 1,791 | 150 | — | 1,941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7,452 | 150 | 400 | 8,00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523,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估計，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為約17,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512,000港元）之虧損可永久結轉，而約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00港元）、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958,000港元）之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一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5,000,00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563,351,076 | 5,634 |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發、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負債總額包括借貸（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一致，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負債總額 | 43,471 | 89,25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6,581) | (331,380) |
| 現金淨額 | (263,110) | (242,122) |
| 權益總額 | 583,563 | 513,420 |
| 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報告顯示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還借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的財務契諾。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19,019 | 119,019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5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1,590 | 73,92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3,901 | 32,36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5,573 | 106,34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550 | 2,268 |
| 銀行貸款 | | - | 30,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550 | 32,2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2,023 | 74,077 |
| 資產淨值 | | 161,042 | 193,09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5,634 | 5,634 |
| 儲備 | 34(b) | 155,408 | 187,462 |
| 權益總額 | | 161,042 | 193,096 |

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展榮
執行董事

葉嘉倫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123,757 | 857 | 27,915 | 152,52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677 | 72,677 |
| 股息（附註16） | - | - | (37,744) | (37,744)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34,933 | 34,933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123,757 | 857 | 62,848 | 187,46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123,757 | 857 | 62,848 | 187,46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24 | 11,324 |
| 股息（附註16） | - | - | (43,378) | (43,378)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32,054) | (32,054)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23,757 | 857 | 30,794 | 155,408 |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的差額。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劃撥溢利至股息前須自彼等的年度純利中按最少25%的比率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v) 法定盈餘儲備金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金。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儲備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除稅後純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補足上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於二零二三年 | | | 結算其他 應付款項之 | | |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
|------|-------------|-------------|-------------|----------------|-------------|-------------|-----------------|
| | 十月一日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添置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匯兌差額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85,000 | (48,538) | 2,422 | - | 116 | - | 39,000 |
| 租賃負債 | 4,258 | (3,494) | 165 | 3,448 | - | 94 | 4,471 |
| | 89,258 | (52,032) | 2,587 | 3,448 | 116 | 94 | 43,471 |
| | 於二零二二年 | | | 轉撥至其他 應付款項之 | |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
| | 十月一日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添置 千港元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 匯兌差額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30,000 | 52,736 | 2,753 | - | (489) | - | 85,000 |
| 租賃負債 | 6,651 | (3,528) | 155 | 1,007 | - | (27) | 4,258 |
| | 36,651 | 49,208 | 2,908 | 1,007 | (489) | (27) | 89,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3,106 | 4,205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3,329 | 3,373 |
| | 6,435 | 7,578 |

上述金額涉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付租賃租金。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3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中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至2年(二零二三年：1年至2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行使其續租選擇權之市場審查條約。承租人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80 | 24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77 |
| | 180 | 321 |

下表呈列年內於損益呈報之金額：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 682 | 8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1,347 | 11,262 |

40.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提供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印尼之新製造廠房，代價為4,2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15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 | | | |
| 收益 | 736,338 | 671,750 | 862,101 | 643,446 | 543,968 |
| 除稅前溢利 | 121,816 | 81,048 | 110,830 | 45,465 | 59,887 |
| 年內溢利 | 100,411 | 67,054 | 101,350 | 41,463 | 56,018 |
| 於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819,429 | 744,995 | 697,622 | 595,240 | 591,808 |
| 負債總額 | (235,866) | (231,575) | (210,341) | (166,698) | (169,429) |
| 資產淨值 | 583,563 | 513,420 | 487,281 | 428,542 | 422,379 |

